



中華民國 107 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衛生福利部主管  
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  
考核、合併及裁撤情形檢討  
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情形檢討」，相關內容謹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基金現況說明：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保障國民基本福祉，本部設有五大基金，分別為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其各基金主要用途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說明
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係本部 26 家醫療機構之預算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係銷售高成癮性管制藥品之預算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係健保收支之預算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係國民年金收支之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為辦理醫療發展、疫苗接種、社會福利、長期照護、菸害防制及衛生保業等業務，下設 11 項分基金

### 二、基金設置依據及目的：

本部主管基金始於民國 40 年，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

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爰設置醫療藥品基金，其後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陸續設置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均有其設立法源依據，彙整詳附件。

### 三、基金保管、運用及考核情形：

- (一)本部主管五大基金均訂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為「醫療藥品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函送 大院。
- (二)依前開所定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基金收支業務，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為收入（基金來源）合計 7,975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合計 7,848 億元；另 107 年度預算截至 3 月止執行情形為收入（基金來源）合計 2,063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合計為 1,984 億元。本部為督導考核主管基金之運用情形，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以落實執行考核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 四、基金存續檢討情形：

本部遵照 大院決議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積極檢討主管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性，其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具設置依據：

本部所管基金因肩負國民醫療、衛生保健、防疫、長期照護、社會保險等使命，而立專法或依據辦理前述特定用途，爰無法裁併。

##### (二) 分工管理及提升效能：

本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轄下 11 項分基金，因業務特殊且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如長期照護、社會福利、醫療發展、疫苗接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藉由不同管理單位發揮專業分工、提高行政效率與決策時效性。

##### (三) 完整表達財務資訊：

本部為整體呈現特別收入基金整體業務規劃及財務資源之統籌運用，經檢討後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106 年度起，本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綜上，本部經檢討主管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性，建議維持基金運作現況，敬請委員支持。

以上係就本部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情形檢討，所作簡要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設置依據一覽表

基金名稱	設立法源/依據	設立目的	設立年度
一、醫療藥品基金	前身為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依「臺灣省設置醫療藥品基金及管理運用辦法」設置	配合政府整體醫療資源規劃，落實執行公共衛生政策。	40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4條	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為全國唯一供應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機構。	88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6條	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99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民年金法第45條	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	97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前身為健康照護基金，自106年度起併社會福利基金）	下設11項分基金	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醫療發展基金	醫療法第91條及第92條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	81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9條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設置本基金，提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90
(三)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救濟法第5條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	90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法第34條	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國人健康。	90

基金名稱	設立法源/依據	設立目的	設立年度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30 條	提供受害個案即時救濟補償，保障國人健康且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90
(六)疫苗基金	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99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者權益。	104
(八)社會福利基金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辦理社會福利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54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	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強化民眾防治意識，俾及早發掘潛在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維護其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105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	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	106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	為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風險之穩定基礎。	106